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李曜丞

被　　告　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政豪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本院判命：㈠被告應恢復遭不當移轉之電磁資料或補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,700元（下稱系爭第㈠項請求）；㈡被告應賠償原告23,400元（下稱系爭第㈡項請求）；㈢前兩項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惟原告既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被告營業所在亦非位處本院轄區，以致本院就本件有無管轄權尚有疑慮。第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；本件原告係以一訴主張系爭第㈠、㈡項請求，其中，系爭第㈠項請求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並應為選擇，且可認所謂恢復遭不當移轉之電磁資料，價值應相當於27,700元之財產補償，故系爭第㈠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,700元，再加計系爭第㈡項請求所示賠償金額23,4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，補正：①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；②提出書狀說明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之依據。倘上開裁判費（即第①項）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虹儀